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邵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7.28%股份）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现拟补选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梁彤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拟补选尤德卫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郑炳旭	郑炳旭、尤德卫、梁彤缨、于长顺、邵洪青
审计委员会	梁彤缨	梁彤缨、尤德卫、于长顺、潘源丹、马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长顺	于长顺、尤德卫、梁彤缨、庄苏杉
提名委员会	尤德卫	尤德卫、梁彤缨、于长顺、邵洪青、郑炳旭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邵洪青	邵洪青、郑炳旭、王永庆、马英华

本议案以议案一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前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暨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废止《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总经理不再设轮值制，当值轮值总经理为公司总经理，其他轮值总经理将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本制度废止后，总经理继续履职。为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同步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轮值总经理改聘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拟废止《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不再设轮值总经理，现拟将原轮值总经理王丽娟女士、梁发先生、谢守冬先生、周育生先生改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1 关于聘任王丽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关于聘任梁发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关于聘任谢守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4 关于聘任周育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副总经理简历：

王丽娟女士：

王丽娟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质证书。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属下的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二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4,398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发先生：

梁发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1999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间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历任业务员、主办经理、业务经理等职。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管中心总监、总法律顾问。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700股（其中185,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谢守冬先生：

谢守冬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持有正高级工程师、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A）等资质证书。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历任技术员、副总调度长、项目常务副经理、片区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公司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主管、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混装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守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3,246股（其中349,537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育生先生：

周育生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爆破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9年12月在公司历任企划专员、企管中心副经理、企管中心经理、上市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任职于公司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育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梁彤缨先生简历如下：

梁彤缨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尤德卫先生简历如下：

尤德卫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22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高级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德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8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出具的《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独立董事吴宝林、谢青辞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兼顾专业履职能力，环保集团提名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环保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7.28%的股份，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议案一、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三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项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选举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补选梁彤缨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尤德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2,2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8,506.11
3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美能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韩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杨家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美能汇科	29,043.00	20,00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陕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美能新能源	2,488.00	1,500.00
合计			84,251.47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384.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065.17万元（含利息及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3,7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存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资金安全性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能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能能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

3.投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产品等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6.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投资活动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认真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正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